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上午9:00在江苏省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231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于子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经理于子洲先生所作的《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报告内容涉及公司2020年工作总结及2021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朱晓涛女士、何权中先生和梁永进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以经审计的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编制了 2021 年度的财务预算。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负责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净资产验证及其他服务工作。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合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

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已初步建立了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 5 亿元，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于子洲先生及其授权代表负责对外签署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银行借款相关合同。授权期限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为 244.81 万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2021 年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仍采用总额制，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不得超过上年营业收入的 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采取审慎的态度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大楼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大楼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2年10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在江苏省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231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